

期末考试工作简报

2019年第2期（总第11期）

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编

2019年6月11日

2018-2019 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简报

我校 2018-2019 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于 5 月 29 日至 6 月 11 日进行。学校高度重视本次考试，在考前专门召开了教学工作例会，进一步强调考试纪律，认真分析监考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重申监考教师职责要求。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考试准备、监考教师岗前培训工作，确保考试正常进行。

6 月 3 日-11 日，校党委书记夏小和、党委副书记、校长刘晓红等校领导带领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人与教学督导组组成的期末考试工作巡考小组，对本次期末考试情况进行了巡视。巡考小组深入各考场，就考场管理、考场秩序、监考教师到岗及履行职责、学生考试纪律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。从总体上看，本次期末考试组织规范有序，绝大部分监考教师都能按时到岗履行监考职责，学生能够遵守考试纪律，考场秩序良好。

但在巡考过程中，仍然发现如下问题：一是部分监考教师没有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在考场内看手机或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；二是个别考场的监考教师没有严格执行考试纪律，有让学生提前答卷的情况。

考试期间，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、教务处向各学院（部）再次重申了考试管理及监考人员工作要求，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考场纪律，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，不擅离职守，并加强考场巡视。

希望教学管理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进一步加强考试组织管理，强化监考培训，保证监考教师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考试纪律宣传教育，确保考试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送：校领导

发：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。

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

2019年6月11日印发

